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和节约保护提供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信息化建设、水资源公报、年报编制；江河库湖等水域岸线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二）内设机构。

党务综合科，计划科，财务人事科，水资源科，节水科，河库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3.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2.45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0.47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841.68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4.13	本年支出合计	84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44.13	支出总计	84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3.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2.45	2.45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841.21	841.21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3.66	本年支出合计	843.66	843.6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43.66	支出总计	843.66	84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04.53	公用经费合计		5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2
30101	基本工资	141.01	30201	办公费	2.92
30102	津贴补贴	7.56	30202	印刷费	0.61
30107	绩效工资	210.00	30211	差旅费	8.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6	30213	维修（护）费	9.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9	30215	会议费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2	30216	培训费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4	抚恤金	0.42	30228	工会经费	7.02
30305	生活补助	1.76	30229	福利费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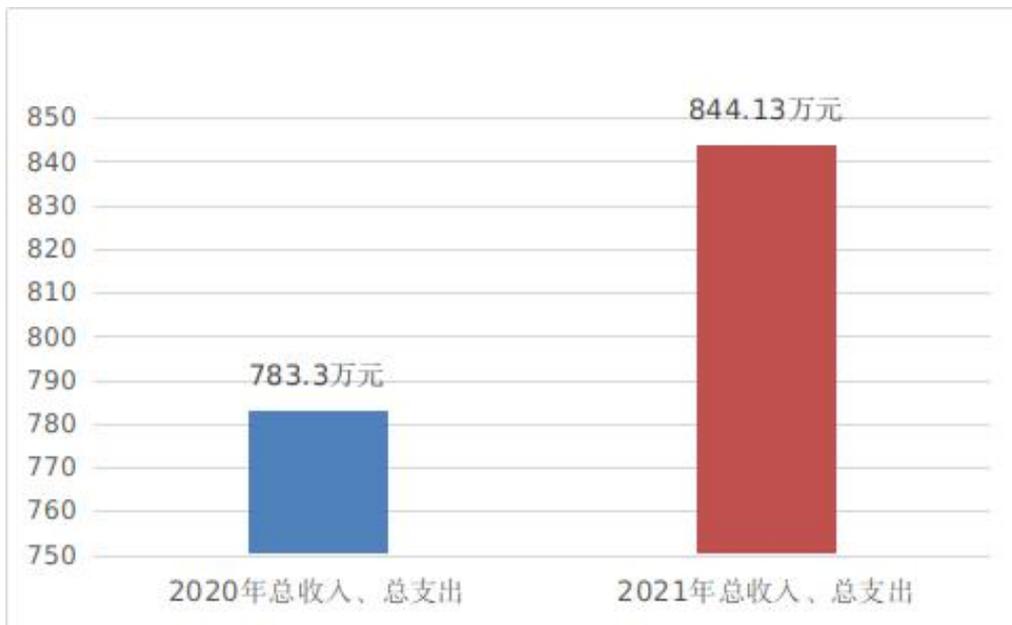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1.00				1.75	3.50
决算数	0.08		0.08				1.75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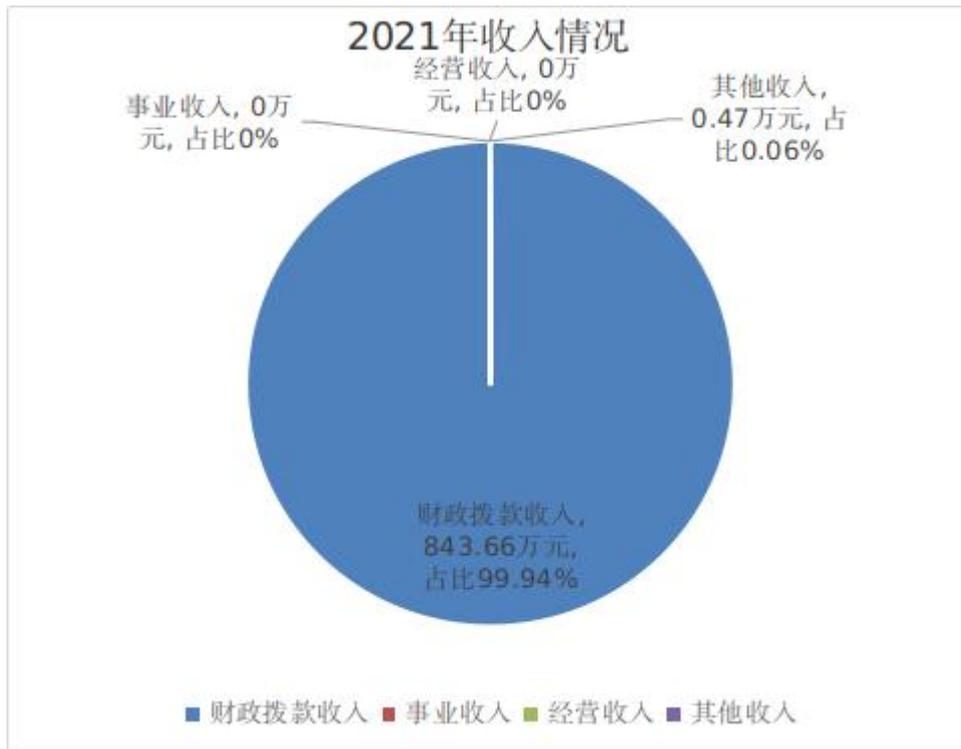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4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0.83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事业单位本年度新增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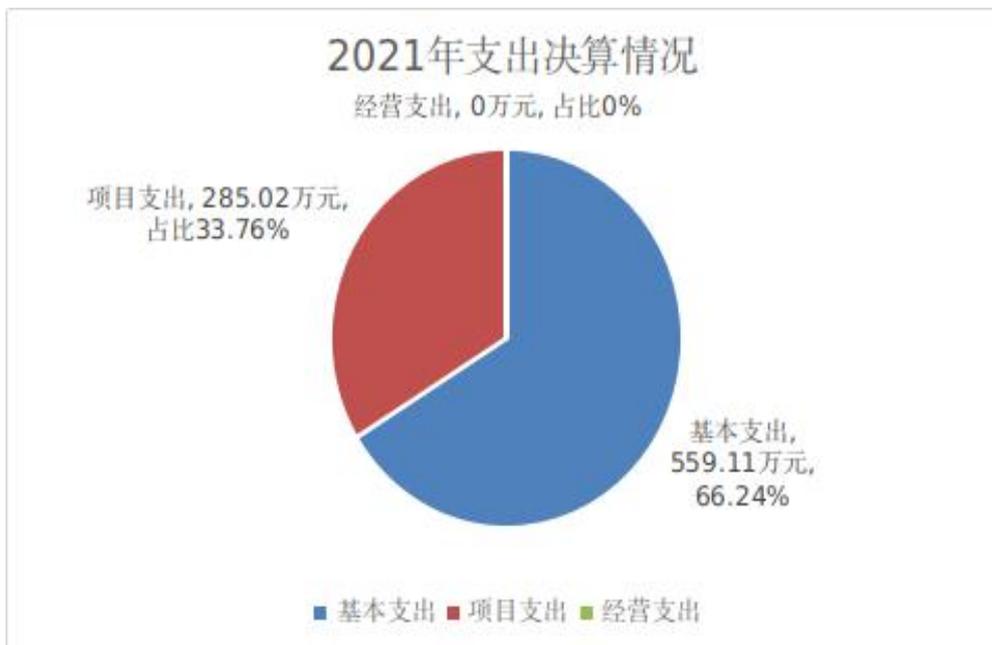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4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3.66 万元，占 99.9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7 万元，占 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4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11 万元，占 66.24%；项目支出 285.02 万元，占 33.7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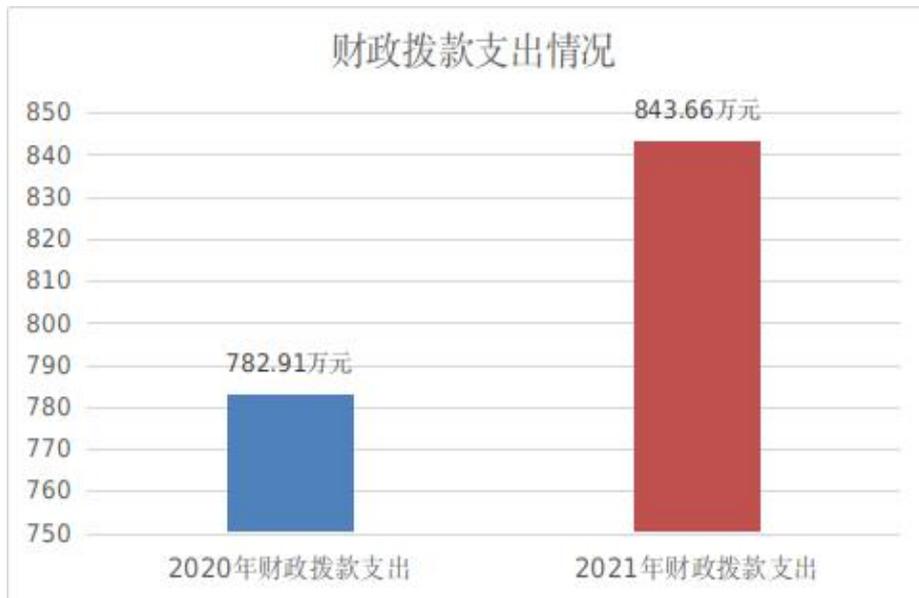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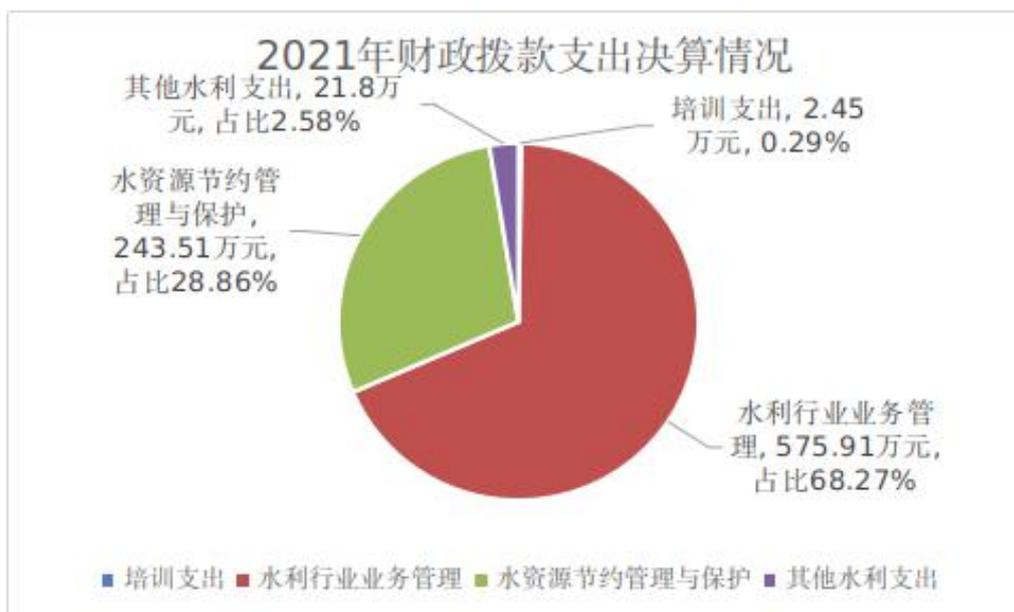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43.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本年度新增 8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3.66 万元，支出决算 84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75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本年度新增 8 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2.45 万元，支出决算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预算 575.91 万元，支出决算 57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项）。
 预算 243.51 万元，支出决算 24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4.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及家庭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出国出境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规模次数降低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08 万元，公务接待 1 批次，7 人，完成预算的 0.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次数控制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无外宾接待预算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是黄河委员会来我中心检查指导工作。共接待检查指导工作组 1 个，来宾 7 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54.12 万元，支出决算 5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类支出 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9.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0.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全面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维护任务，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灌区水源区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研究，灌区水源

水质应急供水时空调配方案研究，编制完成《关中地区灌溉水源水质状况调查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全省 1105 座水库安全状况资料的整理分析、现场核查、编制成果报告，对陕西省 6 地市 14 个区县水量核定及计量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抽查，举办了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

通过全面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用水监管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全省全口径取水信息的统一归集。通过调研灌区水源水质信息，摸清了水质变化情况，提出了灌区水源区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及应急供水时空调配方案，保障了农业供水安全与粮食安全，为提高水库管理水平，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并明显提高群众节水意识。通过举办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完成了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调研报告。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委托业务咨询、水利发展资金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委托咨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9.83 万元，执行数 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组织开展中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技术支撑工作，全省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水库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水资源税水量核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情况等专项督促检查工作，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培

训、水资源宣传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为履职专项业务费资金结余，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90.92 万元，执行数 2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全面完成维护任务，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 2020 年度省级自评估和组织对市级政府考核，并以“一市一单”形式印发各市（区）政府，完成灌区水源区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研究，灌区水源水质应急供水时空调配方案研究，编制完成《关中地区灌溉水源水质状况调查研究报告》（初稿）；2021 年完成全省 1105 座水库安全状况资料的整理分析、现场核查、编制成果报告；对渭南、汉中、安康、咸阳、商洛、韩城 6 地市 14 个区县水量核定及计量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抽查，举办了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完成了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调研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为招投标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做好项目资金预算，强化项目招投标管理。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咨询业务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全年预算数(A)			
		年度资金总额:		19.83	19.71	99.4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9.83	19.71	99.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中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技术支持工作; 2.开展全省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水库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3.开展水资源税水量核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情况等专项督促检查工作; 4.开展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培训、水资源宣传等工作。			1.组织开展中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技术支持工作; 2.开展全省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水库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3.开展水资源税水量核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情况等专项督促检查工作; 4.开展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培训、水资源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个地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评估; 完成技术咨询、政策宣讲4次	12个、4次	12个、4次		
		质量指标	水资源税计量征收规范	检查6次	6次		
		时效指标	2021年按季度完成	12月20日前完成	已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落实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控制成本支出	19.83万元	19.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水资源税足额征收	完成足额征收	完成足额征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	群众节水护水意识增强	群众节水护水意识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可持续利用程度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取水户满意度; 基层水资源单位	98%; 95%	98%; 95%		
说明	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90.92	265.3	91.1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90.92	265.3	91.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省级自评和组织对市级政府考核，并以“一市一单”形式印发各市（区）政府； 2.加强节约用水法治建设，根据新的政策要求，组织调研、办法起草等； 3.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指导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示范单元； 4.以关中地区十一个主要灌区水源地为研究对象，对各灌区水源地水质年内演变态势进行分析预测完成《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报告》； 5.完成全省1105座水库安全状况普查； 6.开展水资源税水量核定及计量设施监督检查； 7.对已建成的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项目取水监测点计量上报率； 8.完成12个市（区）15426个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2020年度省级自评和组织对市级政府考核，并以“一市一单”形式印发各市（区）政府； 2.调研起草修订《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经省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31号颁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3.建立了国家、省级、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年内对中、省、市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情况进行抽查调研，形成问题“一市一单”，指导推动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4.灌区水源地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研究，灌区水源地水质应急供水时调配方案研究，编制完成《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报告》（初稿）；完成了灌区调研、水源地水污染风险源调查，收集整理资料，对灌区水源地水质进行评价； 5.2021年完成全省1105座水库安全状况资料的整理分析，现场核查、编制成果报告； 6.对渭南、汉中、安康、咸阳、商洛、韩城6地市14个区县水量核定及计量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抽查，举办了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完成了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调研报告； 7.全面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维护任务； 8.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020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考”工作； 2.2020年度各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3.陕西省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 4.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管理； 5.加强节约用水法治建设； 6.指导开展节水示范单元建设； 7.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调查报告； 8.普查水库350个水量监测站； 9.3个水源地水质监测站； 10.普查水库，分析、整理、汇总水库普查资料； 11.陕西省水库大坝安全状况普查成果报告； 12.抽查检查地市； 13.完成12个市（区）15426个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 14.业务培训； 15.调研报告	1.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国考”工作； 2.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评估； 3.完成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 4.完成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管理； 5.加强节约用水法治建设； 6.完成开展节水示范单元建设； 7.2022年3月前完成； 8.350个； 9.3个； 10.1049座水库； 11.1份； 12.4个地市； 13.15426个； 14.100人次； 15.1份。	1.完成； 2.完成； 3.完成； 4.完成； 5.加强； 6.完成； 7.2022年4月完成； 8.350个； 9.3个； 10.1105座； 11.1份； 12.6个地市； 13.32097个； 14.140人次； 15.1份。	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调查报告完成了初稿，疫情影响，2022年4月完成		
			质量指标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完成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报告，经过省水利厅审核； 3.摸清了全省1105座水库安全管理现状； 4.水量核定规范准确及时； 5.抽查计量设施运行； 6.上报率； 7.故障率；	1.实行； 2.2022年3月完成； 3.普查成果详实可靠，能全面反映我省水库安全管理现状。可指导各级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4.准确； 5.抽查； 6.90%； 7.90%	1.实行； 2.2022年4月完成； 3.成果可靠，全面反映我省水库安全管理现状，可指导各级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4.准确； 5.抽查； 6.98%； 7.98%	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调查报告完成了初稿，疫情影响，2022年4月完成	
				时效指标	1.所有指标2021年完成； 2.关中地区灌区水源地水质调查报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3.维护时间。	1.2021年完成； 2.2022年3月完成； 3.1年。	1.2021年完成； 2.2022年4月完成； 3.1年	疫情影响，2022年4月完成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降低成本	290.92万元	265.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 水资源税收入	达到；增加	达到；增加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完成国家部委相关工作任务，满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水和节约用水立法需求和节水单元创建技术服务要求； 2.为1105座水库安全运行提供了技术支持； 3.提高群众节水意识； 4.推动全省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应用； 5.实现取水有关信息的共享。	1.完成工作任务； 2.提高水库管理水平； 3.提高； 4.达到； 5.达到。	1.完成工作任务； 2.提高水库管理水平； 3.提高； 4.达到； 5.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为下游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技术支持；水生态保护意识。	达到；提供技术支持；提高。	达到；提供技术支持；明显提高，地下水压保护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具有效益；全面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水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全省全口径取水信息的统一归集；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达到；达到；作用明显	达到；达到；作用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满意指标	100.00%	100.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843.66万元，执行数843.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度着力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积极抓好市级考核工作，完成“省考”技术服务工作；服务节约集约用水，全面参与完成“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修编出台，配合水利部全面完成县区现场复核，累计指导全省67个县（区）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占全省县区总数的63%，远超水利部下达的目标任务；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按季度分别对渭南、安康等5市13个区县31个取水户的水资源税征缴、计量设施运行进行了专项检查，水量核定、台账管理更加规范；推进取用水整改提升，组织市县集中开展电子证照转换工作，在我省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组织各超载区县编制治理方案，积极推动我省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治理工作；保障河湖水库健康安全，编制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界技术规范》，填补了技术空白，为全省顺利、全面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推进国控项目运维管理，进一步规范陕西省水资源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巩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一期建设成果；夯实中心技术工作基础，编制印发《陕西省水资源手册》，组织完成全省重要的16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技术审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全面完成超额年度目标任务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全面节水、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系统治水的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技术标准、监测设施和配套政策建设等相对滞后；二是水资源税改革后，各级水资源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影响基层工作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在 2022 年宣贯节约用水办法，完成节水载体创建及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和复核回头看，并继续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现既增收又增支，激励广大干部担当履职，打造过硬队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自评得分：8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职能是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和节约保护提供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信息化建设、水资源公报、年报编制；江河库湖等水域岸线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支出主要分为进修及培训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与其他水利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支撑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成“省考”技术服务工作；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推进取水整改提升，组织市县开展电子证照转换工作；服务节约集约用水；保障河湖水库健康安全；推进国控项目运维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843.66/843.66*100%=100%	843.66	843.66	10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845.7-789.46)/789.46=7.12%	789.46	843.66	4.8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208.34/843.66*100%=24.69%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467.97/843.66*100%=55.47%	843.66	843.66	0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0.47/0.47*100%-100%=0%	0.47	0.47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0.08/1*100%=8%	1.00	0.0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中省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按照中省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省厅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省厅财务管理相关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全面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维护任务,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工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灌区水源地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研究,灌区水源地水质应急供水时调配方案研究,编制完成《关中地区灌溉水水质状况调查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全省1105座水库安全状况资料的整理分析、现场核查、编制成果报告,对陕西省6地市14个区县水量核定及计量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抽查,举办了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p>	<p>我单位依据单位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维护任务、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良性安全运行,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支撑保障。</p>	39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p>通过全面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水监管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全省全口径取水信息的统一归集。通过调研灌区水源地水质信息,摸清了水质变化情况,提出了灌区水源地水污染风险源管控策略及应急供水时调配方案,保障了农业供水安全与粮食安全,提高水库管理水平,保护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基础保障,并明显提高群众节水意识。通过举办水资源税计量征收工作座谈会,完成了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调研报告。</p>	<p>我单位依据单位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履职专项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维护任务、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良性安全运行,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支撑保障。</p>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